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农业厅

川财农〔2017〕97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农业（农牧、畜牧水产、畜牧）局（委）：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2号）要求，财政厅会同农业厅制定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财农〔2017〕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厅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会同农业厅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农业厅负责相关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直接发放给农牧民，下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渔业资源保护等支出方向。

第五条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

第六条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予以补助奖励。

第七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支出主要用于落实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基础工作、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草牧业发展等方面。

第八条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第九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牧民、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

设立基金等方式。具体由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部门商农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二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工作成效等。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资金。工作成效主要以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依据。

第十三条 接到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通知后，农业厅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和省级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的要求，根据项目资金目标任务，提出资金安排的总体方案，报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审定。根据审定的总体方案，提出资金分配的具体建议意见函报财政厅。

第十四条 财政厅会同农业厅，按《预算法》要求，在收到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通知 30 日内分配下达。

第十五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除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可对其他资金在本专项的支出方向范围内统筹使用，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七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的具体年度使用管理要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制定印发的年度项目实施工作要求执行。财政厅会同农业厅制定我省年度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工作指导意见或工作通知，明确年度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财政厅、农业厅下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指导意见（或工作通知），制定本市（州）、县（市、区）年度实施方案。市（州）农业局、财政局于收到资金文件1个月内汇总所辖县（市、区）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农业厅、财政厅备案。

实施方案有特殊规定需报省级、市（州）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批的，在下发的实施指导意见（或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区）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区）财政、农业主管部门要围绕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按财政厅、农业厅要求报送执行情况和项目总结。

第二十二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按照财政部、农业部相关要求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

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厅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抄送：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财政部驻四川专员办。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2 日印发
